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Z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SHIM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世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9)

聯合公佈

PERFECT Z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協議安排方式
建議私有化世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及
為註銷購股權向每名購股權持有人
支付購股權註銷價的有條件要約
及
撤銷上市

及
關於延長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之關連交易
及
寄發計劃文件及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

Perfect Z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星期一)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計劃文件連同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亦於同日向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表格。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計劃文件內，而本公司亦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星期一)的英文虎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有關通告。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該等建議的其他詳情、延期、預期時間表、說明函件、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建議及延期所作出的推薦建議、滙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以及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建議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延期獨立股東務請細閱並慎重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以及滙富函件所載有關該等建議及延期的原因、理由及推薦建議。

為確定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建議獨立股東以及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香港及百慕達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之過戶概不受理。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準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須待計劃文件內說明函件「該等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得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故此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生效。待該計劃的所有條件達成或獲得豁免(如適用)後，預期該計劃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傍晚(香港時間)生效。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收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如適用)最高法院可能指示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得豁免，該建議將告失效。購股權要約須受該計劃所限並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告落實，但購股權要約並非該計劃的任何一部分。**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茲提述世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Perfect Z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收購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就該建議、購股權要約及延期刊發的聯合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與收購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聯合刊發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及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星期一)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計劃文件連同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外，本公司亦於同日向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表格。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計劃文件內，而本公司亦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星期一)的英文虎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有關通告。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該等建議的其他詳情、延期、預期時間表、說明函件、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建議及延期作出的推薦建議、滙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以及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建議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延期獨立股東務請細閱並慎重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以及滙富函件所載有關該等建議及延期的原因、理由及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三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焯芬先生、廖慶雄先生及朱文暉先生，就該等建議向建議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延期向延期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上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該等建議及延期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由於非執行董事許先生為收購人之董事，故並未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滙富已獲委任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建議及延期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考慮該等建議及延期之條款，並計及滙富的意見及建議，以及(尤其)滙富達致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的建議所顧及的原因及理由。建議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延期獨立股東務請細閱並慎重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以及滙富函件所載有關該等建議及延期的原因、理由及推薦建議。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分別於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及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3樓4307-12室舉行。

法院會議已遵照最高法院之指令召開，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收購人及所有與其一致行動之各方須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放棄投票。倘許薇薇女士、童自成先生及陳汝俠先生行使彼等所持任何之20,420,000份購股權並兌換為股份，則該等股份會成為計劃股份之一部分，惟許薇薇女士、童自成先生及陳汝俠先生將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

緊隨法院會議後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i)由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實行該計劃，及(ii)由延期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批准延期。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計劃之特別決議案投票。

Dynamic Keen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延期投票。

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計劃文件內，而有關通告亦會刊登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星期一)的英文虎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內。此外，本公司將就各會議的結果詳情另行發表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i)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建議獨立股東；及(ii)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之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該等建議之條件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準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須待計劃文件內說明函件「該等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等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故此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生效。待該計劃的所有條件達成或獲得豁免(如適用)後，預期該計劃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傍晚(香港時間)生效。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收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如適用)最高法院可能指示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得豁免，該建議將告失效。購股權要約須受該計劃所限並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告落實，但購股權要約並非該計劃的任何一部分。

預期時間表

以下時間表計及最高法院有關該計劃之程序。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可予更改。

香港時間

購股權要約開始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星期一)
行使購股權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並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截止日期(即購股權行使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
提交股份過戶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截止時間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建議獨立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提交以下會議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法院會議(附註1)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1)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份暫停交易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法院會議(附註2)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2)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
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股份恢復交易.....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最高法院就認許該計劃 呈請召開聆訊(附註3).....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百慕達時間)
股份暫停交易.....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登載認許該計劃呈請聆訊結果.....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
股份恢復交易.....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份最後交易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
提交股份過戶以符合資格享有該 計劃權利的截止時間.....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購股權持有人遞交購股權持有人 接納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向計劃股東的付款.....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時間.....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
最高法院指令的註冊日期(附註3及4).....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百慕達時間)
生效日期(附註3及4).....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百慕達時間)
購股權失效(附註3及5).....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百慕達時間)
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上市.....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預期股份撤銷於聯交所 上市的生效時間.....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根據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 現金付款支票寄發的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星期五)或之前

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上時間表可予變動。倘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佈。

附註：

1. 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在上述指定日期及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法院會議之代表委任表格可親自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該等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按信託形式以代名人、受託人、存託機構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保管人或第三方名義登記及持有任何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任何實益擁有人，敬請閣下垂注計劃文件所載「說明函件」之「通過信託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一段。
2.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述日期及時間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3樓4307-12室舉行。
3. 上文所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惟最高法院就認許該計劃呈請召開聆訊之預期日期、最高法院指令的註冊日期、生效日期及購股權失效日期則指百慕達的有關日期。
4. 該計劃將於獲得最高法院認許(不論有否修訂)及在最高法院指令文本送達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生效，預期有關登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百慕達時間)，相當於香港時間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傍晚進行。建議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計劃文件所載該計劃的條件。
5. 待該計劃生效後，所有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承董事會命
Perfect Z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許榮茂

承董事會命
世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許薇薇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董事：

許榮茂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許薇薇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童自成 (執行董事)
陳汝俠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焯芬
廖慶雄
朱文暉

收購人的董事願就本公佈載有關收購人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中就收購人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有關收購人的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構成誤導。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收購人的資料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中所發表的意見(有關收購人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收購人的事實除外)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構成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